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弦电气")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变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点场地投入的取得方式,同时增加其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92.5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4,54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43.2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8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10,462.37	1,203.5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30.00	396.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90.00	470.64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950.00	163.61
5	补充流动资金	6,010.87	6,010.87
合计		29,743.25	8,245.22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计划投入 3,125.00 万元用于场地投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 812.50 万元用于华南营销区域深圳办事处场地投入,合计拟投入 3,937.50 万元用于深圳地区场地购买。

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招聘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并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 2,800 平方米(暂估,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含税购房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用于满足深圳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和华南营销区域深圳办事处的办公需求,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该房屋总价款高于公司拟用于购买深圳地区场地的金额,故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用于购买深圳地区场地的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解决。

2、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1)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拟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场地投入	3,125.00	3,359.41	234.41
	二、设备投入	550.08	440.06	-110.02
	三、研发投入	230.53	230.53	–
	四、基本预备费	124.39	–	-124.39
总投资		4,030.00	4,030.00	–

公司计划调减"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投入、基本预备费共 234.41 万元,调增场地投入 234.41 万元,调整后场地投入拟投资金额为 3,359.41 万元。

目前深圳研发中心实验设备相对充足,能够满足现有研发业务的开展,小幅调减设备投入资金不会影响深圳研发中心研发活动的正常运行。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拟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一、建设投资	4,583.33	4,950.00	366.67
	1、深圳办事处场地投入	812.50	2,812.50	2,000.00
	2、其他办事处场地投入	1,619.03	1,061.60	-557.43
	3、设备投入	2,151.80	1,075.90	-1,075.90
	二、基本预备费	366.67	–	-366.67
总投资		4,950.00	4,950.00	–

公司计划调减"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其他办事处场地投入、设备投入、基本预备费共 2,000.00 万元,调增深圳办事处场地投入 2,000.00 万元,调整后深圳办事处场地投入拟投资金额为 2,812.50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珠三角经济活跃区域,公司计划优先发展华南营销区域深圳办事处的网络建设,取消部分其他区域的营销办事处建设,后续根据公司业务开拓节奏逐步在其他区域再进行投入。此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未改变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整体运作。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为确保"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营销网点场地建设的灵活性,拟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各营销网点场地投入的取得方式进行变更。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营销网点场地投入取得方式:租赁	营销网点场地投入取得方式:租赁或购买
		营销网点场地投入取得方式:购买	营销网点场地投入取得方式:租赁或购买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长远业务规划,拟新增"正弦电气"作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武汉正弦	武汉正弦、正弦电气

注:"武汉正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5	正弦电气	2023/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邮编:518104

电话:0755-86267396

传真:027-87001887

邮箱:zoumin@sine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2,800 平方米(暂估,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含税购房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拟购置房产主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置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购买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空间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招聘优秀人才,并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拟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 2,800 平方米(暂估,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含税购房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用于满足深圳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和华南营销区域深圳办事处的办公需求,同时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拟购买标的房产的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置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购买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2651L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702

8.主要股东: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润智研发中心 1 栋相关房产(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2.房屋用途:办公研发;

3.房屋面积:建筑面积不超过 2,800 平方米(暂估,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4.购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5.资金来源: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6.标的产权权属状况: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标的房产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暂未投入运营使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意向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润智研发中心 1 栋相关房产(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3.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房产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4.标的物业总价款的支付:分期付款。

5.协议生效: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交付时间安排:拟在后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房产主要用于满足深圳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和华南营销区域深圳办事处的办公需求,同时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没有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等情形,亦无其他安排。

七、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租赁的物业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同时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风险,且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空间需求。

本次拟购置的标的房产位置优越,环境较好,周边配套设施齐全,聚集了大量优秀企业和人才,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公司未来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购买房产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以及办公使用,有助于改善公司整体形象和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购买房产的事项。

九、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置的标的房产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后续可能存在政策环境、房产建设进度、房产自身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本次拟购买房产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有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拟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仪公司"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双方约定,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消除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技术集团相关下属企业与中国医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做出声明与承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医疗器械经营业务资产组所包含的法人单位股权交由中国医药托管经营,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临 2021-59 号《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为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仪公司 100%股权委托中国医药管理,并由中国医药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通用技术集团行使其作为中仪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双方约定,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

通用技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3.5479 亿元人民币

(注:通用技术集团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83.5479 亿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用技术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4,801,691.93 万元,净资产总额 8,049,075.20 万元;2021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 17,205,778.25 万元, 净利润 3,690.25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用技术集团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7,117,285.11 万元,净资产总额 8,877,564.02 万元;2022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 12,788,767.29 万元, 净利润 446,953.4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交易标的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本次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Ⅲ类及 V 类放射源、Ⅱ类及Ⅲ类射线装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密码机、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软件、安防产品、安保产品、风力及水力发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太阳能产品、化妆品、家电、日用品、五金器材、仪器仪表;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仪器仪表维修;专用设备维修;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备租赁;安防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仓储服务;批发药品;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577,216.72 万元,净资产总额 127,060.73 万元;2021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 888,951.64 万元,净利润 17,289.82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750,779.96 万元,净资产总额 133,328.17 万元;2022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 697,149.83 万元,净利润 14,625.93 万元。

(三)通用技术集团所持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事项

1、委托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委托受托方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并由受托方代表委托方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为免疑义,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亏损及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不纳入受托方合并报表范围内。

2、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若标的公司因增资、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注册资本金变动,或使委托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发生改变的,则委托方仍将其于前述变更后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委托受托方管理。

(二)委托管理内容

1、除委托管理协议另行约定外,由受托方代表委托方,全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2、委托管理内容不包括以下股东权利:(1)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收益及其他收益的权利;(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合并、分立、重组、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3)标的公司章程修订;(4)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转让、出让或设置权利负担等)。

(三)委托管理费

双方约定,委托方按年度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50 万元)/年。

(二)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处分权、收益权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另行约定的股东权利和权力。

2、在不影响受托方行使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权限的情况下, 对受托方处理委托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

3、在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享有知情权,在不影响受托方行使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权限的情况下,委托方有权查阅、审核标的公司的会计账簿,并有权要求受托方就标的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或说明。

4、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三)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代表委托方行使与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权力。

2、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委托方收取委托管理费。

3、受托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合法地行使委托方委托授予其的一切权利,并在作出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和标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决策前,尽最大可能征求委托方的意见,决策后及时向委托方以适当方式进行报告。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终止之日止。协议终止情况具体请见(五)2。

(五)协议生效和终止

1、委托管理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1)委托管理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2)双方均已就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以及取得适当授权。

2、委托管理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终止: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将标的股权或标的公司涉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资产转让予受托方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上述标的股权或资产转让交割之日起,委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但另行约定的除外;

(2)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依法解散、依法注销或被宣告破产,则自上述事实出现之日起委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3)受托方的受托管理行为存在重大过失并致使标的公司、委托方受到重大损失的,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单方终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受托方之日起终止;

(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受托方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则自上述事实出现之日起委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5)双方订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委托管理协议时,委托管理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为履行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合理、妥善地解决标的公司与公司在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 2022-090 号《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制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决议, 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总经理助理简历如下:

吕和平先生,55 岁,大学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公司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重庆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现任公司工业运营总监、西药事业部(科技创新部)和中药事业部总经理;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互联")持有公司股份 13,913,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4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华睿互联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913,04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47%。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华睿互联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华睿互联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睿互联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913,043	5.3847%	IPO 前取得:13,913,0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3,913,043 股	不超过:5.38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13,04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13,043 股	2023/1/31 ~ 2023/7/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注:股东华睿互联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华睿互联就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航亚科技,并督促航亚科技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同时,其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具体减持行为、公告义务等做出了具体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睿互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齐向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 齐向华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影响。

● 齐向华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齐向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齐向华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齐向华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齐向华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金属材料及成型专业本科。198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中航工业西安发动机公司锻造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等;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西安安泰叶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等;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西罗航空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 任中航工业西安发动机公司铸造厂厂长;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无锡航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退休离职前,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锁定期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齐向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后,齐向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齐向华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的整体研发工作,其中包括法国赛峰 LEAP 全系列低压压气机叶片、美国 GE 航空 LMS100 高压转子叶片、国产多个发动机型号压气机全系列叶片等。曾全程参与某型号发动机叶片的研制,完成低压 10 级、高压 25 级不同材料(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及高温合金)叶片研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齐向华先生工作期间未作为单一和非单一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齐向华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齐向华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范围、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约束在职和离职后的相关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齐向华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齐向华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类不同专业学科背景(如材料学、气动热力学、结构力学、控制理论等)的人才,形成以专业知识精深和相关经验丰富的资深高级工程师为带头人,以年富力强、积极创新的中青年工程技术人员为主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新产品开发、现场技术支持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保证。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136 人、12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4%、29.16%;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12 人及 11 人,具体变动情况为: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严奇、邵燃、齐向华、李湘军、丁立、庞韵华、贺明、周敏、杨春原、张学良、赵朝刚、季瑾
本次变动后	严奇、邵燃、李湘军、丁立、庞韵华、贺明、周敏、杨春原、张学良、赵朝刚、季瑾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向华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航亚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齐向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航亚科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齐向华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齐向华先生工作期间未作为单一和非单一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齐向华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亚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齐向华先生的退休离任未对航亚科技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8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57))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京电子城 SCP003
代码	012284470	期限	11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7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 亿元
发行利率	3.9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7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及非市场化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内容、考核流程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